

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现就前述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 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公司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二、关于公司将部分募集资金项目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对公司将部分募集资金项目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基于个人独立判断的立场，我们就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此次拟将已完工的“技术中心、全性能测试中心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节余资金及对应专户全部利息收入计 20,812,867.84 元补充项目实施主体公司的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

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满足公司对流动资金的需求，有利于提高公司盈利能力，符合公司的发展需要和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公司本次使用节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不存在相互抵触的情形，亦不会影响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对该议案予以认可，因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的金额低于募集资金净额的 10%，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原激励对象陈华辉、蔡武杰、刘勇、雷俊锋、赵少华因个人原因，已不符合《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条件，公司对陈华辉、蔡武杰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 22,750 股限制性股票按 6.62 元/股予以回购注销，并支付回购款 150,605 元；同意对刘勇、雷俊锋、赵少华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97,500 股按 8.12 元/股予以回购注销，并支付回购款 791,700 元。

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备忘录 1-3 号》、《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相关规定，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事项。

四、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以及对外担保情况的

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在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的要求下，我们本着实事求是的态度对公司在2018年1月至6月内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是否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以及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我们认为：

1、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2、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发生对外担保事项。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为《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樊高定

何元福

管云德

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